

死亡事故报告 单位工伤死亡事故报告(汇总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死亡事故报告篇一

张三是中国公司操作工，年月日时分在从事轧钢工作中，不慎烫伤左腿。经医院诊断为：左小腿50%度烧伤。

上面这段文字适用于《工伤认定申请书》的事故经过。1工伤事故处理

办理程序：

1、工伤事故的报告

(1) 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乡镇、私营个体、三资企业）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应由工伤事故单位在当日、最迟第二个工作日快报。

(2) 事故快报，可用电话、来人口头或书面送达等形式报告。

(3) 事故单位应向劳动保障（已投工伤保险的）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死亡事故还需同时向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报告。

(4) 属个人因工伤事故采反映的，来人应提供书面报告，写明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企业经济类型、当事人双方的联络电话及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和有关证人、证据。

(5) 接报人接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要求事故单位来人领《工伤事故报告表》3份，未投保险的领1份。《工伤事故报告表》最迟不得超过15天送达保险退休和劳动社保公司，并由收件人签收。

2、工伤确认

(1) 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书》后，应在国务院75号令规定的结案期限（结案时间一般90日，最长不超过180日）内给予确认。死亡事故应在现场勘查后尽快给予确认，一般不超过15日，最长不超过法定结案期限给予确认。

(2) 对已投工伤保险的，由经办人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负责人（或分管的领导）签发，加盖安全监察专用章。

(3) 分别交给事故单位、工伤者或其家属。

(4) 职业病依市职业病诊断组的诊断书予以确认。

(5) 当事人对确认的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工伤认定批复后六十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或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伤残鉴定

(1) 对受伤者，经医院治疗，医疗终结后，留有残疾或功能障碍，需做伤残等级鉴定的，经工伤确认后向本科室领《医疗终结与鉴定表》、《劳动能力鉴定表》各3份。

(2) 有关表格填好并盖章后，还应提供受伤者本人身份证、病历证明、各种检查诊断资料等复印件各1份及受伤部位彩照1张（四寸），送保险退休科审核，材料齐全后即可办理委托鉴定手续，再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伤残等级鉴定。如需办理伤残等级证书的，应提供1寸免冠照片1张。

(3) 如对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鉴定结论后15日内向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查或直接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

4、批复结案

工伤事故一般在90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超过180日内结案。对死亡事故应由区人劳社保局作回复。

死亡事故报告篇二

×，籍贯，住×××市×××街，身份证号码：×××，是××公司职工。联系电话×××××。被申请人：××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请求依法认定申请人在×××(时间)受伤为工伤。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是×××公司职工，于××××年××月被进入该公司，在××岗位工作。在××年××月××日上班时间，发生××工作事故，致使申请人××部位受到严重伤害。申请人受伤后，在××市××医院治疗，诊断为××，现已住院治疗××个月，花费医药费××元。

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劳动部门对申请人受伤一事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认定本人此次受伤为工伤。

此致

××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签字): ××

××××年××月××日

附:

工伤认定相关知识:

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根据我国1月1日实行的《工伤保险条例》[1], 工伤一般包括因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 以下情形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对职工进行打击报复, 对其人身进行直接攻击, 致使职工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等。】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做出相应调整,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也应当纳入本条例调整的工伤范畴中。

死亡事故报告篇三

领导：

，男，岁，年参加工作。是我单位职工，于年月日上午在学校内上体育课时摔伤，后经鉴定为工伤，鉴定时间是年月日，鉴定文号第号文，伤残等级为：级。由市劳动仲裁委裁定，应给予一次性伤残补助，即本人伤前13个月缴费工资：元，合计：元整。根据保险处规定，单位当时未缴纳工伤保险的老工伤的一次性伤残补助应有原用人单位支付。

特此申请，请领导批准！

单位领导签字：

办事处领导签字：

单位：

年月日

死亡事故报告篇四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工伤认定申请表的'样式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制定两个人的证明材料，要写清证明人的个人情况、工作单位、当时事发的经过附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复印件。

1、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后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伤残等级，据此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工伤赔偿。

2、应提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第3款。

3、备注：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不是必须到签有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1、标准：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的70%。

2、要求：住院期间。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第4款4、备注：单位没有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的，参考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

(三)交通费、住宿费1、标准：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

2、要求：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第4款。

(四)康复治疗费1、标准：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9条第6款。

3、备注：依地方规定，康复治疗需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定。

(五)辅助器具费1、标准：各盛直辖市工伤辅助器具限额标准。

2、要求：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

(六)停工留薪1、标准：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2、要求：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1条。

4、备注：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各地的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确定，但确定的部门和程序，依地方规定。

(七)护理费1、标准：(1)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2)评定伤残后需要护理的，完全生活不能自理，按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部分生活不能自理，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2、要求：生活护理费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按月享受。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1条第3款、第32条。

(八) 伤残补助金

交材料有：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等。

建议向劳动行政部门具体了解。

死亡事故报告篇五

工伤认定范围：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凡用人单位在临淄区劳动保险事业分处参加工伤保险的或虽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在临淄区范围内用工的(包括异地用人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工伤认定。

单位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单位工伤认定申请所需材料：

- 1、《职工工伤事故备案表》48小时内快报；
- 2、用人单位事故调查报告书；
- 3、《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1份(封面申请人处加盖单位公章)；

- 4、职工个人的工伤认定(用a4纸打印、本人签字按手印)；
- 5、受伤害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0、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11、受伤害职工的作息时间表及考勤记录。